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2016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庆周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提议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534,763,213 股(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6,738,160.65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69,526,426 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分配预案的理由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转增后，可以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数量，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2、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权益分配政策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庆周先生有关 2015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及承诺后，公司全体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全体董事经讨论研究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向董事会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权益

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全体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前后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减持意向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中“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只是增加股本的行为，未必有实质性的回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确定最终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